



《2017年聯合國(反恐怖主義措施)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Chan Kenneth to: bc\_59\_16

28/09/2017 17:27

敬啟者:

本人就上述議案反對此修訂。政府不應限制任何市民的出入境自由，尤其上述草案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。其中，恐怖主義定義極廣，不應只針對香港永久性居民，政府亦有空間以此條例禁止某人出境。

由於可操作上空間太大，而沒有機關可對此權力作制衡，因此修訂並不合理。

此致

委員會秘書

一市民敬上